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6〕18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发·缙湖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

建发·缙湖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晋东新区，总用地面积 6303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5822025GG0294553 号）。现晋江兆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总平面布局调整：调整地面消防登高场地形状；
- 二、地下室平面调整：
 - （一）、调整地下室设备用房、门厅及人防平面位置；
 - （二）、调整优化地下室柱网以及地下室车位平面布置。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图纸。

经审查，本次方案变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未变化。经研究，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限10个自然日(2026年1月10日至1月19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电子邮箱: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5659642。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9日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9日印发
